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针对水利执法事项，按照“权责分明、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水利行政执法体系。依法界定辖区内水利行政执法职责，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主体，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制作完备清晰的区水利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一系列执法事项的具体内容并在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网站公示。现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共 14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0 项，行政处罚 86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检查 12 项，其他行政职权 11 项。完成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事项的认领、编辑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清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无另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无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进行变

相审批。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制定并严格遵守《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 （二）强化行政执法的规范性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高证据意识，保证程序合法。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巡查力度。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按照《重庆市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用语指引》进行执法活动，执法过程中保证至少2名及以上在编持证执法人员开展相关行政检查、执法等工作，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充分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自身合法权益，树立水利执法部门良好形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依托政府政务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程建设信息等法定内容进行公示，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裁量准则和基准，严格按照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重庆市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行政处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

正、合理、公开进行行政处罚，不断完善水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

### （三）常态化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

将案件质量评查措施作为提高案件质量、构架执法责任“高压线”的有效措施，建立局水行政执法案件归档立卷制度，所有结案案件均按照现行“案卷”评查标准进行整理立卷。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案卷汇总表》，内容包括案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处罚/强制）、罚款金额、没收款物金额，是否经过听证程序、是否为重大执法决定、是否实施过行政强制措施（注明类别）、是否经过集体讨论、是否使用了执法记录仪。同时区水利执法支队安排专人对《行政执法案卷汇总表》中的案卷进行自行评查整理归档，自评整理归档对照渝北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开展，确保每一份行政执法案卷内容、程序、归档等均合法合规。

### （四）提升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

高度重视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一是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法治观念淡薄问题，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水利工作规范化、合法化，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水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12·4”

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促进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保护辖区水域及岸线生态环境，渝北区水利局联合相关部门、相关单位，通过定制横幅、签字笔、法律法规单行本、宣传折页、宣传雨伞等多种形式，采取现场宣传、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进行了多场宣传活动。自 2022 年 1 月起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派发宣传纪念品 2000 余份，悬挂张贴宣传横幅、宣传画 300 余幅（张），推送宣传短信 10000 余条；四是持续有效开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更加重视出庭应诉工作，于庭审应诉中深化法治意识、发现共性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五）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普法和依法行政考试，为达到“以考督学，以考促学”，组织局全体领导职工参加法治理论化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 95% 以上。同时积极参与市水利局及我区有关单位组织的执法培训，不断学习提升执法队伍整体水平。我局与北京信豪律师事务所签定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主要由代琼律师负责我局法律服务事宜，区水利执法支队设置了公职律师 1 名，对决策论证、起草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决策、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把关，有效的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把法治建设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强化法治

理念，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

#### （六）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要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64 人，均按照规定经过了执法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合格。每年均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执法普法培训指导，保持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同时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态化法治教育，增强执法辅助人员做好水利行政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努力提高水利行业行政执法水平。

#### （七）全面推行“双公示”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为切实做好水利局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进行有效的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水利局及时落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要求，指定相关科室一名信息报送责任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目前，水利执法支队已按照相关信息平台操作要求将 2022 年度行政相关信息准

确无误地成功上报“互联网监管”、“信用中国”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年累计上报行政检查实施数量 25 件，行政处罚案件 5 件，累计行政罚款 6.33 万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群众对行政执法涉及的相关法律认识理解还不够到位，对执法人员正常的执法工作持有抵触情绪，仍需要我们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二是执法水平有待提升，实际执法过程可能出现重实体、轻程序情况，出现超过相关程序规定时限等问题。三是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还比较薄弱，执法车辆不足、照相、摄像等取证设备以及一些必要的执法装备也比较缺乏。

## **三、2023 年工作打算**

一是运用多种宣传手段，继续做好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水法律法规，通过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让水法律法规渗入每一个角落，使广大群众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努力营造全民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水法治环境。二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素养。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以强有力的执法水平保障水利行政的公信力。三是优化执法保障。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人身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的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保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区水利局的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将案件向区公安局移送。五是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能效，拓宽执法思维，强化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形成水事违法行为高压打击态势。通过高密度的河道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即时解决问题，对水事违法行为从事后被动查处向事前主动监管转变。六是全面推进水利系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进一步保持和加强对黑恶势力的凌厉攻势。按照“一案四查”要求，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发现有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的行为，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月10日